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L226-210065

样品名称 MW TOP COAT ACRYL CLEAR 丙烯酸透明面漆

型号规格 外用

委托单位 上海宫肋百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普通送样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350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TL22-202720

报告编号：TL226-210065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上海宫肋百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916808389
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58弄嘉和阳光大厦16号206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样品名称	MW TOP COAT ACRYL CLEAR 丙烯酸透明面漆	样品编号	TL22-202720-01
生产单位	四川同创百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	--
型号规格	外用	批号	--
样品数量	底：2kg 面：2kg	代表数量	--
商 标	--	到样日期	2020年11月04日
样品状态	底：白色粘稠液体 面：乳白色液体		
判定依据	HG/T 5065-2016 《建筑涂料用罩光清漆》		
检验日期	2020年11月09日~2021年01月13日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19日
检验地点	上海市申富路568号		
检验结论	<p>本样品所检项目符合HG/T 5065-2016中规定的外用技术指标（除不判定项目）。检验结果见汇总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机构（盖章）</p>		
备 注	--		

批准：胡晓珍

胡晓珍

审核：徐宴华

徐宴华

编制：陈琪侦

陈琪侦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TL22-202720

报告编号：TL226-210065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搅拌后无硬块，呈均匀状态	HG/T 5065-2016	合格	
2	低温稳定性（三次循环）		不变质	不变质	GB/T 9268-2008	合格	
3	施工性		施涂无障碍	施涂无障碍	HG/T 5065-2016	合格	
4	干燥时间	表干，h	≤1	<1	GB/T 1728-1979(1989)	合格	
		实干，h	≤24	<24		合格	
5	涂膜外观		正常	正常	HG/T 5065-2016	合格	
6	光泽		--	商定值	--	GB/T 9754-2007	--
				实测值	79		
7	透光率，%		≥90	100	GB/T 2410-2008	合格	
8	雾度，%		--	商定值	--	GB/T 2410-2008	--
				实测值	2		
9	耐水性（96h）		无异常	无异常	HG/T 5065-2016	合格	
10	耐酸雨性（48h）		无异常	无异常	HG/T 5065-2016	合格	
11	耐碱性		48h无异常	48h无异常	HG/T 5065-2016	合格	
12	涂层耐温变性（3次循环）		无异常	无异常	HG/T 5065-2016	合格	
13	耐洗刷性（2000次）		漆膜未损坏	漆膜未损坏	GB/T 9755-2014	合格	
14	耐沾污性（配套白色涂料），%		≤15	15	HG/T 5065-2016	合格	
15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1000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0级，变色≤2级，失光≤1级	1014h不起泡、不剥落、无裂纹；粉化0级，变色0级，失光1级	GB/T 1865-2009	合格	



国家建筑工程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类别：普通送样
委托编号：TL22-202720

报告编号：TL226-210065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	检测结果	检测方法	单项判定
16	与下层涂料的适应性	通过	通过	HG/T 5065-2016	合格
说 明	应委托单位要求： 1、序号1-5、7、9-16项按HG/T 5065-2016中外用进行判定。序号6项按GB/T 9754-2007《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的20°、60°和85°镜面光泽的测定》进行检测，入射角60°；序号8项按GB/T 2410-2008《透明塑料透光率和雾度的测定》进行检测。 ——序号9-12、14-15项试样制备：二道面漆二道罩面漆。面涂第一道120μm，第二道80μm，两道间隔6h，24h后制备罩面漆。				

(本报告内容结束)

联系方式：上海市申富路568号（邮编：201108）021-54428584 / 54425584

JC/BG 6-043-2019

- 声 明：1、以上检验结果委托单位如有异议，请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2、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本机构不负责为委托方所提供样品相关信息及企业信息真实性的证实。
4、委托单位应妥善保管报告，承担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全部损失。
5、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